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09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由关联企业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为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12个月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军、沙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系公司董事长，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2017年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

沙越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担保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审议的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_____	_____
沙越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_____	_____

（二）关联关系

张军、沙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09月27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由关联企业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为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12个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解决公司短期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之《借款合同》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